中 5B 館使用須知

20261022 版本

基本配備

1. 基礎照明
2. 冷氣

電力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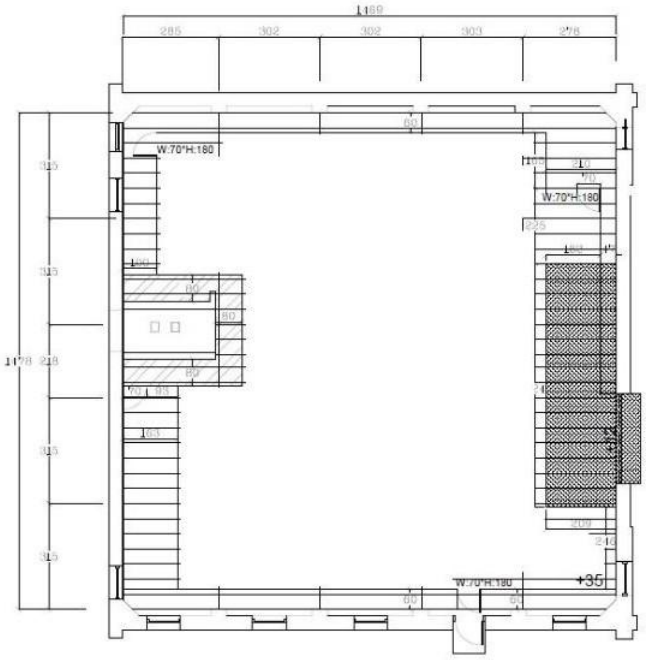
中五(鍋爐室) ① ②	
380 V / 220 V	75 A
190 V / 110 V	75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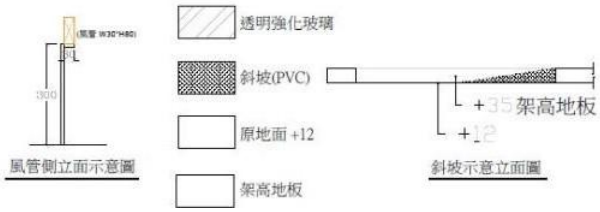
場館租借使用時間

08:00-22:00 <含進撤場時間>

逾時每小時 10,000 元

若確認申請，請遞交場地申請表、企劃書與營業登記證明，以利送審。
將提供報價單與合約，待保證金匯入，
即為完成活動場地預留手續。





1. 使用電力請另接分盤，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；不可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2. 發電機請放置於停車場(限 100k 內)，地面需鋪設帆布及配備 2 支滅火器於旁，並確認使用的發電機無漏油。

使用規定

1. 桁架可吊掛，每個節點限重 30kg 以內；不可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。
2. 壁面、地面、柱面及任何館內硬體上 (含空調箱)，禁止使用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鐵釘、雙面膠、噴漆、鐵釘等。
3. 場內隔板若因場佈黏貼造成掉漆等，撤場時需補土漆白復原或委由華山報價修繕。
4. 若有移動場館內物品，如展燈、樓梯等，活動結束後須放回原處，並將電路接回及測試。
5. 不可遮蔽保全系統、場燈及空調開關；不可遮擋冷氣出風口。
6. 館外可設置活動主視覺、入口意象**(厚度離牆最多 30cm，以不超出現場斜坡前緣為主)**，並需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 (勿設置各攤位之廣告或非主視覺之其他意象：如贊助商等)；戶外製作物請於**早上 10:00 前**完成。
7. 戶外結構施作需圍設**園區專用施工車擋**或**紅龍**。
8. 因門口通道較小且人潮多，故接待處請設於館內。
9. 場館周圍水溝嚴禁倒入任何洗滌水、飲料、油漆、餿水、廚餘等。
10. 館內煙道古蹟嚴禁觸碰或擺放任何裝置物，違者依「文化資產保護法」處理。
11. 側門為緊急逃生用途，須保持暢通，請勿堆放任何物品及器具。
12. 地坪為木材材質，進撤場時施作工具、物品勿重壓及在地面上拖行。
13. 隔間牆及建物結構間之通道，請保持暢通，嚴禁堆放任何物品或設備。

15. 禁止於園區地面地貼導引；園區不可使用關東旗及刀旗。
16. 不得用火、瓦斯、噴燈、蠟燭、噴火槍及園區內禁止吸煙、檳榔。
17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協調會一覽表及施工切結書。如有嚴重違規，將有罰款費用產生，請知悉。

中 5B 館進卸貨動線 (車輛限重 18.5 噸以下)

